

新北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表揚進用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機關、企業，加以肯定身心障礙朋友就業能力、提供就業機會，特舉辦獎勵表揚活動，以為嘉許勉勵。

貳、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5條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參選條件：

一、公或勞保投保地址設於本市。

二、受理報名日前6個月內無未足額進用之情事。

三、受理報名日前2年內：

(一)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

(二)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三)未經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款規定處罰緩。

四、每單位限報名單一獎項。

伍、表揚獎項與資格：

一、政府楷模獎：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表揚對象。

(一)資格：

1. 義務進用單位：員工總人數34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人數10人以上或達員工總人數10%以上。

2. 非義務進用單位：員工總人數5人以上未滿34人，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2人以上。

(二)選拔名額：5名。

二、進用績優獎：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為表揚對象。

(一)資格：

1. 義務進用單位：員工總人數67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員工總人數3%以上。

2. 非義務進用單位：員工總人數5人以上未滿67人者，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2人以上。

(二)選拔名額：10名。

三、友善企業獎：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以下優良事蹟者。

(一)資格：

1. 推動身障友善職場措施。

2. 與本府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服務單位（團體）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職缺及進用之具體事蹟。
3.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或宣導活動。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相關作為。
5. 對身心障礙員工之支持、輔導提出具創新性與可行性之作法。

(二)選拔名額：5名。

陸、評選基準：

-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以受理報名日前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用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1人，以2人核計。
- 二、有關本計畫第伍條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百分比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身心障礙員工占比與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評比值，報名政府楷模獎及進用績優獎者，評比值經四捨五入後義務進用單位須達0.08以上，非義務進用單位須達0.06以上。
- 四、依參選單位所提具體事蹟及檢附佐證資料，綜合評分。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依當年度公告日為準（以郵戳為憑，如無則以送達日為準）。
- 二、報名表及相關名冊應以電腦繕打，字體為標楷體，字形大小為12點，相關文件請左側裝訂。
- 三、報名資料應填寫完整並用印後，以紙本方式寄送本局，送交資料概不退還；並請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承辦人並電洽確認收件。

捌、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報名表
- 二、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本市義務機關(構)無須提供)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本市義務機關(構)身障員工設籍本市無須提供)
- 四、身心障礙員工公教人員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影本（本市義務機關(構)及私立機構無須提供）
- 五、評選項目表中所列具體事例、成果、照片及加分項目等佐證資料

玖、評選方式：

- 一、初審：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 二、複審：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拾、表揚方式：

- 一、頒發獎牌或獎座予獲獎單位並公開表揚；私立獲獎單位得另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
- 二、各獎項名額得視實際參選及評審情形調整額度，得予從缺部分或全部。

拾壹、配合事項說明：

- 一、獲獎單位名單及事蹟，得由本局以新聞稿或其他適當方式對外發布，藉以提升獲獎單位形象，並分享成功進用經驗。
- 二、參選單位同意本局於頒獎活動及相關宣導中，運用其所提供之文字及影像資料；獲獎單位將另行函文通知。

拾貳、其他

受理報名日至頒獎期間參選單位如有違反本計畫第肆條第二、三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取消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一)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違反附件所列重大勞動法令之情事者。

拾參、辦理頻率：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